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創業板(「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 僅供識別

##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	2,614,184	2,575,279
貨物銷售成本		<u>(2,573,094)</u>	<u>(2,512,715)</u>
毛利		41,090	62,564
其他收入	2	1,945	226
銷售費用		(7,356)	(6,808)
行政開支		<u>(10,607)</u>	<u>(12,864)</u>
經營溢利		25,072	43,118
融資成本		<u>(4,697)</u>	<u>(17,248)</u>
除稅前溢利		20,375	25,870
稅項	4	<u>(3,174)</u>	<u>(4,403)</u>
年度溢利	5	<u>17,201</u>	<u>21,467</u>
每股盈利			
基本	6	<u>5.41仙</u>	<u>6.75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391	540
<b>流動資產</b>			
存貨		706	8,437
應收貿易賬款		391,202	679,097
已付貿易按金		123,373	9,2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20	52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69	69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39
可收回稅項		1,229	-
已質押銀行存款		2,344	28,572
銀行及現金結餘		46,536	76,874
		<b>565,979</b>	<b>802,836</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206,125	455,29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6,601	4,937
客戶按金		30,133	54,534
應付董事款項		41	5
即期稅項負債		4,928	7,285
借貸		287,277	267,259
		<b>535,105</b>	<b>789,312</b>
<b>流動資產淨額</b>		<b>30,874</b>	<b>13,524</b>
<b>資產／(負債)淨額</b>		<b>31,265</b>	<b>14,064</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7,950	7,950
儲備	7	23,315	6,114
<b>權益總額</b>		<b>31,265</b>	<b>14,064</b>

附註：

## 1.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出售之貨品之發票值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總額	2,614,184	2,575,279
減：退貨	—	—
淨額	<u>2,614,184</u>	<u>2,575,279</u>

## 2.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4	198
一名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之補償收入	43	—
收回先前撇銷之服務按金	1,560	—
其他	328	28
	<u>1,945</u>	<u>226</u>

## 3. 分部資料

為作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資料主要基於所交付之貨品類別。

### 來自主要產品之收益

以下為來自本集團主要產品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消費者電子產品及相關零部件	<u>2,614,184</u>	<u>2,575,279</u>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不考慮貨品來源地)之銷售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115,949	1,328,137
歐洲	615,044	370,644
澳洲	239,708	344,182
香港	132,727	67,635
中東	151,656	185,029
非洲	43,301	70,128
其他亞洲地區	127,214	97,304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20,349	3,998
南美洲	168,236	108,222
	<u>2,614,184</u>	<u>2,575,279</u>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銷售總額超過10%之相應年度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共同控制下之一組公司	<u>1,515,398</u>	<u>1,776,669</u>

## 4. 稅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稅項	<u>3,174</u>	<u>4,403</u>

香港利得稅乃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零九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已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現有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年內稅務開支與綜合收益表之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b>20,375</b>	25,870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b>3,362</b>	4,269
毋須繳稅之收入	(2)	(21)
不可扣稅之開支	4	22
未確認之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	13	-
未確認稅項虧損	-	201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203)	-
其他	-	(68)
所得稅支出	<b>3,174</b>	4,403

#### 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分別約為23,45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4,685,000港元)及52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48,000港元)。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之來源，故並無就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5. 年度溢利

本集團之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折舊	165	76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b>2,573,094</b>	2,512,715
核數師酬金	850	850
匯兌虧損(淨額)	110	670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相關職員成本	<b>7,725</b>	6,5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154</b>	146
	<b>7,879</b>	6,695

##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溢利約17,20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46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18,000,000股(二零零九年：318,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存在任何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 7.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8,537	(43,890)	(15,353)
年度溢利	—	21,467	21,46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8,537	(22,423)	6,114
年度溢利	—	17,201	17,20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537</u>	<u>(5,222)</u>	<u>23,315</u>

## 8.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為二零零八年 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份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發非現金資產
香港—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 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除下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預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取得控制權後附屬公司所有權益變動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本集團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預先應用。

由於本年度並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適用之交易，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未來年度之業績可能受日後交易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除外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嚴重高通貨膨脹及就首次採納者剔除固定日期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一轉讓財務資產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方之披露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增加有關財務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就財務負債而言，主要變動乃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有關。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而言，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賬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賬中呈列。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長虹香港」)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長虹香港有條件同意認購按每股0.50港元價格之股份，合共16,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也有條件同意配售及發行此份數。長虹香港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長虹」)之全資附屬公司。認購事項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採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有企業管治原則(「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有關偏差之解釋附載於下文。

###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年內，余曉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及唐雲先生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儘管以上所述，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安排。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任期為十二個月可自動重續之服務協議，並訂有固定之每年酬金。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集團逾九年。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確認彼等之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並由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於年內，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

###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核數師提供核數服務之酬金乃基於服務範疇而相互協定，總額為850,000港元。期內核數師及其聯屬公司亦向本公司提供發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確認函之非審核服務，金額達40,000港元。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至於查詢本集團之財政及內部監控功能之事宜，委員會可酌情邀請負責之執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出席會議。

於年內，委員會舉行了五次會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委員會審閱。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並由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於年內，概無委員會會議舉行。

## 內部監控

董事會應全權負責設立並維持足夠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保障對於未獲授權使用或處置之本公司資產的效用，以及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年度內，本集團從事消費者電子產品貿易業務(「貿易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收益得到改善，錄得收入約2,614,180,000港元及溢利淨額約17,200,000港元。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度之收益較上一年度略高。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1.57%，較二零零九年下降35.39%。毛利率下降乃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所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就追討諛佩格斯(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前任主要股東Apex Digital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年底產生之欠款約6,640,000港元在中國上海市提出訴訟，並已於二零零七年之賬目內作出撥備。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法院已審理該案件並頒令諛佩格斯(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償還上述款項。截至本公佈日期，上述款項之追討並無實質性進展。

此外，經本公司之不懈努力，Fei Liqiong女士(一名美國人)所欠約2,496,000港元之服務按金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部分抵銷。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及United States Philips Corporation入稟美國加州中區法院，向八名人士包括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Apex Digital Inc. Limited及Apex Digital, LLC、季龍粉先生(「季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徐安克先生、前主要股東Apex Digital Inc (「Apex Digital」)、前實益股東United Delta Inc以及一名個別人士發出傳票令狀。被告人因在美國境內分銷未授權之數碼光碟產品以致侵犯專利權而被申索賠償。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原告人及被告人達成和解，而訴訟亦在沒有抵觸法例之情況下被撤銷。根據和解之條款，其中一名被告人Apex Digital透過分期方式向原告人支付一筆合共3,284,000美元之款項。其後，本集團已與Apex Digital (由本公司董事季先生全資擁有)簽訂協議，Apex Digital已同意承擔所有產生之款項及法律及專業費用。直至結算日，Apex Digital已支付2,300,000美元。

雖然根據和解條款該等款項仍未完全清償，但Apex Digital於結算日後仍持續分期清還該款項，而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原告人有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因此，概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撥備。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保持良好及穩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關連公司之無抵押及計息貸款未償還總額約為287,2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67,260,000港元)。有關變動乃本集團之正常業務運作模式。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6,540,000港元，連同應收貿易賬款約為58,55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30,870,000港元，亦無抵押任何資產。管理層有信心，在適當的資金安排下，本集團之財務資源足夠為其日常運作提供資金。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貨幣單位。由於港元兌美元之匯率掛鈎，本集團相信所面對之外匯風險為極低。

## 僱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19名。員工成本(包括董事)總額於回顧年度約為7,69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其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給予酬金。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提供以強制性公積金方式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對其僱員之個別表現作出獎勵。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回顧年度內，概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日屆滿。

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僱員人數大升大跌之情況而導致正常業務營運遭受干擾。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之關係良好。

## 展望

由於本公司已逐步建立起穩定可靠之供應商及客戶資源，且全球經濟正在逐步復甦，本公司堅信，消費者電子產品行業中之貿易業務將可為本集團建立穩定及可觀之收入來源。管理層將投放更多精力以進一步開拓消費者電子產品行業之商機，例如買賣電視機、機頂盒、冰箱、手提電腦以及其他產品之整機及零部件業務。董事會深信，業務將保持正軌並可望於不久將來繼續取得進展。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及短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 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類別	權益概約百分比
季先生	44,520,000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4.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任何證券中之權益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與董事證券交易有關)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年內之任何時間並無獲授予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彼等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獲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直至本公佈刊發之日，本公司並無授予董事任何購股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予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直接或間接被視為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情況下附帶投票權利的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 股份之長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
長虹	直接實益擁有	95,368,000	29.99
四川川投資產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83,009,340	26.10
季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44,520,000	14.00
劉汝英女士(附註(a))	配偶權益	44,520,000	14.00

### 附註

- (a) 劉汝英女士為季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因而被視為於季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44,5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予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或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面值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其附帶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 競爭權益

Apex Digital由季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起全資擁有。Apex Digital主要從事批發「APEX Digital」品牌之消費者家居電子產品之業務。

長虹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於中國註冊成立及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長虹主要從事批發「長虹」品牌之消費者家居電子產品之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余曉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季龍粉先生、向朝陽先生、吳向濤先生、唐雲先生、余曉先生、石平女士及王振華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及孫東峰先生。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b-holdings.com.hk>刊載。